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宿环（灵）罚〔2025〕29号

灵璧县游集镇司亮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413233MA2W5PQ195，经营者：
司亮，地址：宿州市灵璧县游集镇九集村。

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
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南侧场地养殖大棚的南侧沉淀池破损，存在粪污外溢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
明你养殖场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情况；

2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2025
年 4 月 25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证据 2 张及现场
视频 1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养
殖场沉淀池破损，存在粪污外溢的情况；

3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养殖场
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手续的情况；

4、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
省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皖
农牧函〔2023〕126 号）节选复件 1 份 4 页，证明你养殖场
肉鸭养殖已达到规模标准的情况；

5、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 份，证明你养殖场收件
地址为宿州市灵璧县游集镇九集村的情况；

6、2025 年 4 月 25 日现场勘查平面图 1 份，证明你养殖场养殖大棚、化粪池等相对位置的情况；

7、2025 年 5 月 16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1 张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养殖场南侧场地养殖大棚的南侧沉淀池破损处已修复、外溢粪污已清理，且已完善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；

8、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。

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皖宿环（灵）罚告〔2025〕30 号）告知你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，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中表 19 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：

1.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：小，分值为 0%；

2.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6 个月以上，不足 12 个月，分值为 11%；

3. 违法行为发生地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，分值为 0%；

4. 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，含本次）：1 次，分值为 0%；

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：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，分值为 0%；

罚款金额=法定最低罚款数额+（法定最高罚款数额-法定最低罚款数额）×案件总分值=200+（100000-200）×11%=11178 元。

综上，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